附件2

设施农业用地协议书（参考格式）

甲方：（经营者）

乙方：（权属单位）

　为发展现代农业经济，甲方需使用乙方农用地，用于 设施农业项目建设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协议如下：

**一、用地位置**

该用地位于　　　市（县）　　　镇（乡）　　　　 ，其四至界址详见土地利用现状图，用地四至界址需经甲、乙双方盖章确认。

**二、用地面积**

设施农业用地总面积为　　 亩，其中生产设施用地　　 亩（涉及占用耕地　　亩，林地　　亩），附属（配套）设施用地　　 亩（涉及占用耕地　　 亩、林地　　亩）。

**三、土地用途**

该用地用于 项目的生产设施、附属（配套）设施建设，甲方不得擅自改变设施农业用地土地用途，不得擅自扩大附属（配套）设施建设规模，不得擅自将设施用于其他经营。

**四、土地使用期限**

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期限从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。使用期满后，甲方应按时将土地退还乙方；若甲方需继续使用土地的，甲、乙双方须重新签订用地协议。

**五、用地补偿费用及付款方式**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甲方支付乙方设施农用地补偿费总额为　　 元（大写：　　 元整）。付款方式： 。

**六、土地复垦**

　　生产设施、附属（配套）设施占用农用地面积　　亩，其中耕地　　 亩、　　林地 亩。生产结束后甲方按规定履行土地复垦义务，负责将设施农用地复垦，恢复原地类。

**七、违约责任**

　　 （一）若甲方擅自改变设施农用地土地用途或擅自将设施用于其他经营的，乙方有权收回土地，并由甲方承担恢复土地原地类的所有费用；

（二）若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设施农用地补偿费用的，乙方有权收回土地并追偿甲方所欠的用地补偿费。

八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商定。 九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一份。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 乙方：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 负责人：

 年　　 月　　 日